

## 安遠客家話句末助詞“個”的互動功能及其浮現

孫咏芳、詹凱璇\*

中山大學

### 提要

安遠話的“個”與普通話的“的”類似，核心話語功能是表達言者對現實事件的確認和對非現實事件的確信。“個/的”的其他功能是在核心功能基礎上、在互動語境中浮現出來的，如普通話和安遠話中都會浮現出解釋、反駁、更正或提醒功能，安遠話句末的“個”還會浮現驚詫語氣，表追問或質問，提醒、建議或要求等功能，其中一些功能的規約化程度較高。

### 關鍵詞

句末助詞，安遠客家話，個，互動功能，浮現

---

\* 詹凱璇為本文通訊作者。

© 2025 孫咏芳、詹凱璇。本文根據 Creative Commons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 禁止改作 4.0 國際協議授權。

## 1. 引言

漢語句末“的”的相關研究是學界的熱點之一。已有研究中，從語法結構出發對“的”的分類頗有分歧，從話語功能角度來分析“的”的功能的，倒有較大一致性。如呂叔湘（1982 [1944]: 262）明確指出，句末“的”是表確認的語氣詞；李訥等（1998）也認為“的”是“帶有情態作用的語法成分，它最本質的特點在於表示主觀的確認態度”；袁毓林（2003）運用焦點理論來分析，提出句尾“的”的語用功能是表示確認語氣。在言語互動中，句末的“的”除了表示對現實事件的確認外，也表示對非現實事件的確信，在一定語境中還會浮現出解釋、反駁或更正等其他意義。漢語方言句末“的”的使用情況更是複雜。問題是，普通話和方言句末“的”的一些功能和使用特點，無法通過語法結構的分析進行解釋。如：

第一，普通話和方言中的“的”為什麼不能用於前景句、必須有前文預設？

第二，普通話和方言中的“的”句為什麼都可選擇性地搭配“是”，為什麼有的可以變為分裂焦點句，有的不能？其規律、原因是什麼？

第三，很多方言中句末的“的”具有普通話的“的”沒有的功能，這些功能之間有何關聯？

本文認為，從言語互動的角度，可以對普通話和方言中“的”的一些句法分佈現象、方言中“的”的特殊語義和用法進行解釋。因此，本文將在分析普通話句末“的”的互動功能的基礎上，考察本文第一作者的母語方言安遠縣孔田鎮客家方言（下文中稱為“安遠話”）句末“的”的互動功能及其浮現。安遠縣孔田鎮位於江西省南部的贛州市，屬客家方言雩都片，在語音、辭彙方面與同縣的三百山鎮、鶴子鎮等一致性較高，與周邊的尋烏等縣及粵北的客家方言存在較大差異，鮮見語法方面的專門研究資料，因此，本文的安遠話語料主要是來自自省和訪談式調查。安遠話中跟普通話的“的”對應的詞是“個”，它與朱德熙（1961）所說的三個“的”之間的對應關係為：

表一 安遠話的“個”與三個“的”之間的對應關係

普通話	的 <sup>1</sup> 副詞性語法單位的後附成分	的 <sup>2</sup> 形容詞性語法單位的後附成分	的 <sup>3</sup> 名詞性語法單位的後附成分
安遠話	個：認真個寫作業 <sub>認真地寫作業</sub>	個：好好個東西 <sub>好好的東西</sub>	個：白個好 <sub>白的好</sub>

<sup>1</sup> 有些情況下，不常用“個”，比如“慢慢地走”通常說“慢慢兒行”，不習慣說“慢慢個行”。

該片區的“個”除了作助詞之外，也作量詞，單念時均念“[kə<sup>52</sup>]”，在語流中均有兩個常用調值，分別讀為“[kə<sup>52</sup>]”和“[kə<sup>44</sup>]”。<sup>2</sup>

作量詞時，在非疑問句句末只能讀“[kə<sup>52</sup>]”，如“有一個[kə<sup>52</sup>]”，不能說“有一個[kə<sup>44</sup>]”。在句中和疑問句末讀“[kə<sup>52</sup>]”或“[kə<sup>44</sup>]”均可，如“一個[kə<sup>52</sup>] / [kə<sup>44</sup>]人”“有幾多個[kə<sup>52</sup>] / [kə<sup>44</sup>]？”<sup>3</sup>

作定語標記時，讀“[kə<sup>52</sup>]”或“[kə<sup>44</sup>]”均可，如“佢個書<sub>我的書</sub>”“紅個蘋果<sub>紅的蘋果</sub>”。

作轉指標記，即構成名詞性的“的”字結構時，在句中可讀“[kə<sup>52</sup>]”或“[kə<sup>44</sup>]”，如：“紅個[kə<sup>52</sup>] / [kə<sup>44</sup>]係佢個<sub>紅色的是他的</sub>。”在疑問句末只能讀“[kə<sup>44</sup>]”，如“爾係教書個[kə<sup>44</sup>] / \* [kə<sup>52</sup>]<sub>你是教書的人 / 教師</sub>？”；在非疑問句句末只能讀“[kə<sup>52</sup>]”，如：“佢愛紅個[kə<sup>52</sup>] / \* [kə<sup>44</sup>]<sub>我要紅顏色的東西</sub>”。

在句末時，安遠話的“個”基本具有普通話句末“的”的所有語法特點和功能，同時，也有普通話的“的”不具備的用法，這些用法無法從目前對普通話“的”的分析中得到解釋。本文從安遠話句末的“個”與普通話“的”的共有功能入手，分析漢語句末“的”的基本話語功能，並進一步分析安遠話句末“個”的一些特殊互動功能及其浮現。

## 2. 安遠話句末的“個”與普通話句末“的”共有的功能

普通話句末的“的”常跟“是”構成“(是)……的”結構，安遠話則常構成“(係)……個”結構。袁毓林(2003)將普通話句末帶“的”的句子稱為事態句，並將“是……的”分為窄焦點和廣焦點兩種類型，不少學者沿用。范曉蕾(2024)將“廣焦點”改稱為“寬焦點”，但提出“的”的功能分類標準不宜是句子焦點域的寬窄，並進一步將寬焦點句中的“的”分為兩類，一類跟窄焦點句一起概括為“的<sub>焦點</sub>”，屬於結構助詞，一類概括為“的<sub>確認</sub>”，屬於語氣助詞。

從語法功能來看，漢語句末“的”的主要作用的確是標記焦點。從言者意圖來看，這種焦點句的核心功能是確認，且該確認是針對在互動中已有共識或相關預設進行的確認，傳達言者對所述事件的肯定無疑的態度，屬於傳信範疇。Chao (2011 [1968]:

<sup>2</sup> 安遠話原有六個基本調值：陰平 44（多、拖）、陽平 35（駝、羅）、上聲 31（左、可）、去聲 52（過、貨）、陰入（鐵、切）、陽入（百、格），但今口語中很多入聲字已經不明顯了，如“月 [ŋe<sup>44</sup>]”“百 [pa<sup>44</sup>]”“格 [ka<sup>44</sup>]”“局 [k'io<sup>44</sup>]”。

<sup>3</sup> 為了行文簡便、避免重複列例句，“個[kə<sup>52</sup>] / [kə<sup>44</sup>]”表示“個”使用兩個聲調均可，音標前加“\*”表示不能使用該聲調，如“個[kə<sup>52</sup>] / \* [kə<sup>44</sup>]”表示只用 52 調、不能用 44 調的“個”。例句中如未標“個”的聲調，則默認為 52 調。

314) 認為“的”作用於“整個的情況”(whole situation), 意思是“事情就是這樣(such is the case)”、“就是這樣的情形(this is the kind of situation)”, 高度概括了“的”的此類功能。在認知情態中, 傳信範疇與對現實性的評估有關, 是指說話者基於自己的知識和信念, 來判斷信息真值的必然性和可能性。經歷(experiential)、推斷(inferential)、印證(quotative)、構想(constitutive)是信息的四類重要來源(Chung & Timberlake 1985: 244)。信息來源不同, “的”所表現的肯定情態會有所差別: 如果信息來源於經歷, 言者使用“的”傳達的是確認, 窄焦點句的話語功能是對事件中的焦點信息進行確認, 即告知或強調事件的細節信息, 現實事件中的寬焦點句是對事件進行確認; 如果信息來源於推斷或構想, 言者傳達的是主觀性較強的確認(本文稱為“確信”), 這是典型的非現實事件的寬焦點句的功能。從語法表現上對它們進行分類會出現複雜交錯的情況, 從現實與非現實的角度, 則可以解釋窄焦點句和部分寬焦點句的共性、寬焦點句內部為何會分化。

因此, 本節將從言語互動的角度, 對安遠話中的“個”與普通話的“的”相同的功能進行重新分類, 並對普通話的“的”和安遠話的“個”為什麼都可選擇性地搭配“是”、為什麼都只能用於前景句等問題進行解釋。

## 2.1. 對現實事件的確認

已然事件現實性最強, 是一種經歷(experiential)來源的信息, 表對已然事件的確認是“(是)……的/(係)……個”結構的典型用法, 也是很多學者將其與“了”進行比較的原因。安遠話的用例如:

- (1) a. 佢(係)舊年大學畢業個。他(是)去年大學畢業的。  
 b. 佢(係)讀過大學個。他(是)讀過大學的。

“是/係”的核心功能是表判斷, 因此, 它們與“的/個”疊加使用時起到了強化的效果, 可以進一步明確所要確認的信息的位置; 不加“是/係”, 單獨用“的/個”也能起到表確認的效果。例(1a)是窄焦點句, 焦點是“係<sub>是</sub>”後面的緊鄰成分, 言者針對前面互動雙方已經達成的“他大學畢業了”的共識, 再確認了“舊年<sub>去年</sub>”這個時間信息。例(1b)是寬焦點句, 表現言者對“他讀過大學”一事的肯定立場。由於這類對事件或具體細節的確認是在已有共識的基礎上, 或針對對方的疑問而進行的, 不能用於話輪開頭, 否則會顯得唐突。這可以解釋“的/個”為什麼不能用於前景句: “的/個”表確認的前提, 是前面已經有一個預設, 雙方已經達成一個共識, “(是)……的/(係)……個”字句表示對該預設事件或其具體信息的確認; 而線性敘述中描述的是全新的事件, 無確認意圖, 只是陳述新的事件或事件中的新信息, 故不能用“個”。如:

- (2) a. 小紅好怕，因為佢打碎了花瓶（\*個）。小紅很害怕，因為她打碎了花瓶（\*的）。  
b. 花瓶碎了，（係）小紅打碎個。花瓶碎了，（是）小紅打碎的。

在說話之前已經發生了打碎了花瓶這一事件，但例（2a）“佢打碎了花瓶”是時間線性進程中一個新事件，句末不能添加“個<sub>的</sub>”。例（2b）可以使用“個”，是因為前一小句已經完成了對“花瓶碎了”這件事的預設，“（係）小紅打碎個”是背景信息，言者使用“（係）……個”句補充打碎花瓶的施事，進一步確認“花瓶碎了”這一事件的細節信息。

慣常事件因其規律性，也會使言者具有很強的肯定認識，因此，安遠話的“個”和普通話的“的”一樣，可表示對慣常事件的確認。如：

- (3) a. 佢經常生病個。他經常生病的。  
b. 該種花係香個。這種花很香的。  
c. 佢食煙個。他抽煙的。  
d. 唔多著滴兒衫褲會感冒個。不多穿點衣服會感冒的。

例（3a-d）分別對應范曉蕾（2017）說的高頻慣常、靜態性質、功能習性和條件必然。這類句子雖然可以單獨報導信息，但依然依賴於言語互動中的相關預設。如，例（3a）的預設可能是他又生病或缺席了，言者用“個”表示對“他經常生病”這一高頻慣常情況進行確認。例（3b）可以用於對方未說出任何話語時的始發句，但是言者可能是用手勢或者表情等其他方式表現了對這種花的欣賞。例（3c）可能是針對對方“他是否抽煙”的回答。例（3d）則是基於生活常識，對“不多穿點衣服”和“感冒”之間的關係進行確認。Givón（1984）認為，慣常是一個“騎牆的情態”（hybrid modality），在情態範疇中，一部分屬於現實範疇，而另一部分屬於非現實範疇。我們認為，在互動語境中，慣常事件表現出明顯的現實範疇傾向，言者對上述慣常事件的提及與當前情境密切相關，例（3）都可以理解為是言者基於當前可能狀態的預設作出的回應，服務於當下的交際意圖，具有明確的現實指向。

安遠話的“個”和普通話的“的”還可以表示對正在發生的事件進行確認，如：

- (4) a. 佢看欵倒爾個。他看得見你的。  
b. 而今排攏長隊個。現在排著長隊的。

## 2.2. 對非現實事件的確信

認識情態（epistemic）指說話人對命題為真的可能性與必然性的看法或態度，即對一個情境出現可能性的判斷，包括必然、蓋然和可能（彭利貞 2007: 42）。唐正大

(2008)，方梅、樂耀(2017: 64)等認為“的”具有情態功能，前者將其歸入認識情態範疇，後者將其功能概括為傳信。李訥等(1998)認為，普通話存在一類“的”表示“對非現實事件的肯定”，這種非現實的事件即是說話人根據目前狀態對假設或未來狀況作出肯定的推斷。安遠話句末的“個”也有對非現實事件的確認功能，其主觀性很強，稱為“確信”更合適。如：

- (5) a. 佢會想出辦法個。他會想出辦法的。  
 b. 明朝日肯定會落兩個。明天肯定會下雨的。  
 c. 佢相信爾(係)一定可以個。我相信你(是)一定可以的。

“個”用於這一類非現實事件中，與用於對現實事件的確認有兩點主要的不同：其一，從信息來源來看，言者用“個”表示對已然、慣常和進行中的事件表示確認，主要基於言者的經歷或權威知識，而用“個”表示對非現實事件的確信，主要基於言者的推斷或構想；其二，“個”用於非現實事件時，句中常常帶有“想、要、會、一定”等顯性情態成分，且對細節的描述性成分有一定的限制。如：

- (6) a. 佢明朝日坐飛機去(\*個)。我明天坐飛機去(\*的)。  
 b. 佢明朝日愛坐飛機去個。我明天要坐飛機去的。  
 c. 佢殘<sup>2</sup>日(係)坐飛機去個。我昨天(是)坐飛機去的。  
 (7) a. 明朝日佢搭東門上車(\*個)。明天我在東門上車(\*的)。  
 b. 明朝日佢想搭東門上車個。明天我想在東門上車的。  
 c. 殘<sup>2</sup>日佢(係)搭東門上車個。昨天我(是)在東門上車的。  
 (8) a. 佢明朝日慢慢兒開車(\*個)。他明天慢慢兒開車(\*的)。  
 b. 佢明朝日會慢慢兒開車個。他明天會慢慢兒開車的。  
 c. 佢殘日(係)慢慢兒開車個。他昨天(是)慢慢兒開車的。

推斷是言者基於相關證據形成的，這些證據有時確鑿，有時則不那麼有力，當證據有力時，言者對非現實事件必然發生的肯定程度並不亞於已然事件，這可以解釋“個”為什麼可以用來確認非現實事件。而構想與說話人的想法、信念有關，相對於前者而言，具有更強的主觀性和不確定性。

對於過去事件，說話人處於已知狀態，因此可以聚焦於某一細節進行具體化的描述，如例(6c)–(8c)。尚未發生的事件，存在不可百分百確定的性質，如要對其中的細節進行描述，需要強調它是一種主觀的願望或意願，在句法上顯性地標示其信息來源，在這些描寫成分前加上情態成分，或者表說話人主觀看法或態度的詞，如“相

信、希望”，如例（6b）–（8b）；否則，“個”與“坐飛機”“在東門”“慢慢兒”等表工具、地點或方式的狀語不能共現，如例（6a）–（8a）。

在表示確信未來事件必然發生的基礎上，還可以進一步表示說話人的承諾或保證，如：

- (9) a. 放心，佢（係）一定會來（個）。放心，我（是）一定會來的。  
b. 該雙鞋（係）係耐著（個）。那雙鞋（是）很耐穿的。

從這一角度來看，“的/個”表示對非現實事件的確信，也是在言語活動中言者對非現實事件的立場表達方式。立場（stance），指“說話人或作者對信息的態度、情感、判斷或者承諾的顯性表達”（Biber & Finegan 1988），立場表達（stance-taking）是言語交際雙方通過某一語言形式表達立場的互動過程。立場作為一種語義結果，實際上是在立場表達這一會話活動中浮現出來的。具體來說，言者通過將常用於表示對已然、慣常事件的確認的“的/個”用於非現實事件，要麼是表現對未來事件發生的必然性的肯定預期，如例（5b），要麼是表示對非現實事件的信心，起到鼓勵或督促效果，如例（5c）、（9）。此外，言者對非現實事件的肯定認識情態，在一些語境中也可以變成道義立場，從而浮現出對聽者有所要求的功能，如：

- (10) 你不能走了就算完事的。（轉引自 Chao 2011 [1968]: 314）

### 2.3. 解釋、反駁或更正功能的浮現

有學者關注到普通話的“的”在一些語境中有解釋、反駁或更正的用法，如，杉村博文（1999）將“的”分為信息焦點指定型、事件原因解說型兩種，認為例（11）屬於“事件原因解說型”，即對事件的原因進行解說、解釋；袁毓林（2003）把例（12）分析為“更正之前的陳述”，如：

- (11) 林竹定睛一望，果然有三、五個人朝廠門口這邊走來，其中有兩個人手裏還拿著大紅紙卷兒。她明白了：是青龍潭小學和被救孩子的家長來廠貼表揚信的。（轉引自杉村博文 1999）  
(12) 他聽到外面喊：“王倬，你被捕了！”他站起來，不，是兩個警員把他揪起來的。（轉引自袁毓林 2003）

例（11）和例（12）都是敘述語體，言者通過線索推理或隨著畫面推進呈現新信息，使用“的”表示對這些新信息的確認，起到更正或解說的互動效果。這些例子在安遠話中也可以用“個”來表達，還可以用於對話中。如：

- (13) 甲：明朝日來佢屋下食晝。明天來我家吃午飯。  
 乙：唔使咁麻煩爾等兒。不用這麼麻煩你們。  
 甲：唔麻煩，（係）佢媽欸喊佢來請爾個。不麻煩，是我媽喊我來請你的。
- (14) 佢奈滴偷懶嚟？（係）媽欸話佢愛自家做個。我哪兒偷懶了？媽媽說要自己做的。

例（13）–（14）是在言語互動中，言者用“（係）……個”表示對自己掌握而聽者不知道的信息進行確認，從而起到解釋或反駁的互動效果。不管是更正、解說還是反駁，都是對現實的確認，是在互動語境中表現出的不同的語用功能。因此，這些用法的解讀離不開語境，可以看作是在語境中產生的浮現義。

### 3. 安遠話“個”的特殊功能及其浮現

前文所說的安遠話的“個”與普通話共有的功能中，聲調一般為 52 調。另外，安遠話“個”還有一些其他的特殊功能，其中不同聲調（52 調和 44 調）的“個”大多數時候存在語氣的細微區別。

#### 3.1. “個”在反預期語境中的驚詫與抱怨語氣

在違反說話人預期的事件中，安遠話句末的“個”的兩個聲調帶著不同的語氣。如：

- (15) 突然發現下雨了：a. 落雨欸個 [kə<sup>44</sup>]？ b. 落雨欸個 [kə<sup>52</sup>]！  
 (16) 突然發現飯沒熟：a. 飯寧<sup>3</sup>熟個 [kə<sup>44</sup>]？ b. 飯寧<sup>3</sup>熟個 [kə<sup>52</sup>]！  
 (17) 對方來得比預期早：a. 咁早就來個 [kə<sup>44</sup>]？ b. 咁早就來個 [kə<sup>52</sup>]！

例（15a）–（17a）句末是 44 調，會帶有驚詫的語氣；（15b）–（17b）句末是 52 調，會表現出感歎、抱怨或責備的語氣，傳達言者對事件的消極態度。與本文第二節所述的三種功能不同，這類句子有一個顯著特點，就是說話時未必有其他言談參與者。例如，例（15）–（17）均可用於言者獨處時的自言自語，或是雖然語境裏有其他人但是言者並不期待聽者有所回應，純粹表達個人的驚訝、感歎或者抱怨等其他情緒。

方梅、樂耀（2017: 68）認為，疑問語氣詞的不同聲調的解讀來自它們的聲調，而非這些詞的辭彙意義。例（15）–（17）中句末均可再加一個語氣詞“啊”，或者“個啊 [a<sup>44</sup>]”合音為“ka<sup>44</sup>”。“啊”是表說話人態度或情感的語氣詞，根據朱德熙（1982: 208–209）總結的同屬一組的語氣詞不能共現的原則，“個啊”應屬兩個層次，這是否說明，“個”仍表確認？安遠話中這類句子如果去掉“個”，句末帶升調時也會有驚詫的語氣，句末帶降調時也會有感歎、責備等語氣，傳達言者對事件的消極態度。既然如此，為什麼要在句末加“個”表示確認呢？

由於與語調的結合，一些方言中這類句末的“的”難以提供有力的證據證明它已經完成了規約化（conventionalization），如粵方言中上升語調的“嘅（ge<sup>2</sup>）”。不過，安遠話的“個 [kə<sup>44</sup>]”有時的確可以脫離疑問句，如：

- (18) 甲：該滴<sub>兒</sub>個房兒幾多錢一平方？這裏的房子多少錢一平方？  
乙：五千。五千。  
甲：a. 唔貴個 [kə<sup>44</sup>] / 啊 [a<sup>44</sup>] / 噢 [ao<sup>44</sup>] / 呢 [ne<sup>31</sup>]，縣城嘞愛一萬多嘞。不貴啊，縣城都要一萬多了。  
b. 啲貴個 [kə<sup>44</sup>] / [kə<sup>52</sup>]，啲偏個地方還愛五千。這麼貴啊，這麼偏的地方還要五千。

首先，例（18a）中的“個”小句顯然是一個陳述句，而非疑問句，可以排除“個 [kə<sup>44</sup>]”是與上升語調結合的產物；第二，“唔貴<sub>不貴</sub>”是對對方提供信息的回應，因此“個”並非表達言者對信息的確認；第三，根據後一小句，顯然對方告知的價格低於言者的預期，“個 [kə<sup>44</sup>]”加在“唔貴<sub>不貴</sub>”後面，表達的正是言者的對於該反預期信息的驚訝。在該語境中，也可以使用“啊”“噢”“呢”等語氣詞，但是換成這些語氣詞就只是純粹的感歎，“個<sup>44</sup>”則是言者對這個價格低於預期、出乎預料的態度的顯性表達，故不同於其他語氣詞。如果換成 52 調，無論理解為確認，還是理解為抱怨，都與該語境違和，故不能使用。例（18b）表示這個價格高於預期，用 44 調時，表達的是驚訝語氣，用 52 調時，不能理解為對信息的確認，而是對該信息不符合接受預期的抱怨語氣，與例（15b）–（17b）相同。這也說明，“個 [kə<sup>44</sup>]”的驚訝語氣、“個 [kə<sup>52</sup>]”的抱怨語氣的產生，確實與語調有關，但必須是在反預期語境中才能浮現，其中“個 [kə<sup>44</sup>]”已經可以脫離疑問句語境，規約化程度比“個 [kə<sup>52</sup>]”高。

### 3.2. “個”的追問、質問功能

安遠話句末的“個”可以用於特指問句和正反問句句末，表示對已知事件是否為真，或其他具體信息的進一步追問或質問。這種語境中的“個”可以是 52 調，也可以是 44 調，存在語氣輕重的差別：如果是 52 調，語氣重一些，顯得比較嚴厲或不大友好，如果是 44 調，語氣比較緩和。用於特指問句時，如：

- (19) a. 佢今年（到底）幾多歲個？他今年到底幾歲？  
b. 佢（到底）去過奈滴<sub>兒</sub>個？他到底去過哪兒呢？  
c. 爾（到底）準備奈久去個？你到年底準備什麼時候去？  
d. 而今（到底）幾多點鐘個？現在到底幾點了？  
e. 爾等下（到底）跟恁去食飯個？你到年底待會跟誰一起去吃飯？

- f. 爾（到底）愛買奈個個？你到底要買哪一個？  
 g. 而<sup>ㄟ</sup>省<sup>ㄟ</sup>眼<sup>ㄟ</sup>個<sup>ㄟ</sup>？為什麼這樣？

以上例句表示說話人已知事件的發生或某物的存在，希望能進一步確認相關的具體信息，如例（19b）的前提是說話人已知“他”去過某個地方，想知道具體去了哪個地方。這些句子中的“的”不同於對已然事件、慣常事件的確認，它用於各種時態，“個”省略時句子也成立。言者在原本不必加上“個”的句子後面加上表確認“個”，達到想進一步確認信息的目的，帶有追問的語氣，句中可以加“到底”強化這種追問。如果並不表示追問，不能加“個”，比如不帶任何語氣地問年齡時，使用例（19a）會顯得比較彆扭。這一類句子中也可以再加上“係<sub>是</sub>”，構成“係……個”結構，作用是進一步聚焦於言者想確認的核心信息。

當“個”出現在正反問句句末時，表說話人希望證實命題是否為真，是一種追問或質問。如：

- (20) 該滴<sub>兒</sub>（到底）係唔係有條河個？這裏（到底）是不是有條河？

例（20）的語境可能有三種：一種是說話人記得自己以前見過後面有條河，但不知道是不是自己記錯了，就算是以前存在過、現在不存在了，也可以證實自己的記憶沒有出錯，對方問問題的目的就達到了；第二種是說話人隱約看見或聽見聲音但是不確定，希望對方給予證實；第三種是說話人聽說（以前或現在）後面有條河，希望對方給予證實，解除心中的疑惑。

總之，表追問的“個”時態不限，也可以用於話輪的開頭，但它必須有一個預設，即說話人已知此事的已然的發生或某物的存在，需要確證一下（是非問中），或者進一步詢問關於這件事的信息（一般疑問句或者特指問句中）。

安遠話表追問的“個”可以疊加在結構助詞“個”或表確認功能的“個”後面，如：

- (21) a. 恁話個個係爾個個？誰說這是你的？  
 b. 恁話佢讀過大學個個？誰說他讀過大學的？  
 c. 恁話佢殘<sup>ㄟ</sup>日進個城個個？誰說他昨天進的城的？

例（21a）的第一個“個”為結構助詞（的<sub>3</sub>），第二個“個”表追問或質問。例（21b）的第一個“個”表確認，第二個“個”表示追問或質問。例（21c）的第一個“個”是窄焦點標記，確認“殘<sup>ㄟ</sup>日<sub>昨天</sub>”這個時間信息；第二個“個”是寬焦點標記，確認“話佢殘<sup>ㄟ</sup>日進個城”這個事件；第三個“個”表示追問或質問。不過，在日常使用中，一般將兩個並列的“個”合併。

### 3.3. “個”的提醒、建議或要求功能

在合適的語境下，漢語的“的”確認句有些可以理解為言者對聽者的提醒，如例（4）。例（10）“你不能走了就算完事的”還可以理解為對別人的要求。安遠話中的“個”可以更自由地用於表示提醒、建議或要求的祈使句中，這是普通話中較少見的用法，如例（22a）與普通話中“使不得的”表意相近，但例（22b-g）在普通話中不成立：

- (22) a. 做唔得個！不能這麼做啊！  
b. 小心滴<sub>兒</sub>個！小心點兒啊！  
c. 看攏來個！看著（路）啊！  
d. 爾愛早滴<sub>兒</sub>去個！你要早點去啊！  
e. 愛帶傘個！要帶傘啊！  
f. 愛互相包容個。要互相包容啊！  
g. 呢<sup>二</sup>滴<sub>兒</sub>好危險，妹<sup>二</sup>去個！那裏很危險，不要去啊！

安遠話中“個”雖可用在祈使句中，但不能單獨加在VP（如“走”）後面直接構成祈使語義，所以它們不是祈使標記。例（22a-f）都可以像例（22g）一樣，在祈使小句前面補充表明說話人所提要求、建議或提醒的原因或條件小句，如：

- (23) a'. 眼<sup>二</sup>唔合法，做唔得個！這樣不合法，不能這麼做！  
b'. 呢<sup>二</sup>滴<sub>兒</sub>好危險，小心滴<sub>兒</sub>個！那裏很危險，小心點兒噢！  
c'. 路上車係多，看攏來個！路上車很多，看著（路）！  
d'. 過了號就愛重新排隊，爾愛早滴<sub>兒</sub>去個！過了號就要重新排隊，你要早點去！  
e'. 落雨欵，愛帶傘個！下雨了，要帶傘啊！  
f'. 各人有各人個習慣，愛互相包容個。各人有各人的習慣，要互相包容。

例（23）中“個”也可以自由移到前一個小句中，但移到前一個小句之後，“個”就是一個典型的表示確認的標記，在普通話中也成立了。如：

- (24) a". 眼兒唔合法個，做唔得！這樣不合法的，不能這麼做！  
b". 呢滴<sub>兒</sub>好危險個，小心滴<sub>兒</sub>！那裏很危險的，小心點兒噢！  
c". 路上車係多個，看攏來！路上車很多的，看著（路）！  
d". 過了號就愛重新排隊個，爾愛早滴<sub>兒</sub>去！過了號就要重新排隊，你要早點去！  
e". 落雨欵個，愛帶傘！下雨了，要帶傘！  
f". 各人有各人個習慣個，愛互相包容。各人有各人的習慣，要互相包容。

例(22)、(24)中，“個”也可以換成“啊/噢/呢/哈”等語氣詞，它們的共同作用都是使祈使小句帶上了委婉語氣，從強祈使變成了語氣較緩和的提醒或耐心叮囑。但從語感上來說，雖然在這些語境中“個”可以跟其他語氣詞替換，但它們之間仍有點距離，尤其是例(22a)中的“個”仍帶有強調的意味，仍不是純粹的語氣詞。

安遠話中的“個”用於祈使句中表示提醒，是在互動語境中產生的浮現意義。這個浮現意義的產生過程是：說話人在描述情況的小句末加上了“個”，表示對所需提醒的情況進行強調，這種強調，在沒有後續具體建議或提醒的小句的情況下，在互動語境中也可以理解為對聽話人的提醒，如例(24)；如果說話人在說出需要注意的情況之後，再說出具體建議，並且在後面加上“個”，就表達了對聽話者針對這一情況需採取的行為的強調，所強調的行為是說話人的提醒或者建議，如例(23)；之後，在語境刪略的影響下，“個”對聽話者需採取的行為的提醒或建議功能穩定下來，即使沒有將需要強調的現實情況說出來，說話人說出的話已經隱含了針對現實情況提出來的強調，如例(22)。

“個”可以跟“噢[ko<sup>31</sup>]”合音為“ko<sup>31</sup>”，基本適用於例(22)、(23)和(24)的所有用例，其耐心叮囑語氣更明顯，經常用於大人對小孩的言語中，但是這個“[ko<sup>31</sup>]”的叮囑語氣更多是“噢”帶來的。這也說明，相比普通話中的“的”，安遠話中的“個”有進一步向語氣詞發展的傾向，但仍處向語氣詞過渡但沒有完成的階段。

“個”的提醒、建議功能，本質上是來源於“個”的確認、強調功能在言語互動中發揮了作為表達說話人權威的作用，證據有三：

其一：在使用上，安遠話中的“個”出現的提醒句，句子前一律可以加上“我跟你說 個”“我告訴你 個”，有些句子甚至可以加上“我警告你 個”，但不能加上“他(們)說 個”。漢語中的“我跟你說”主要作預示語，提供聽話人目前不知道的但可能關心的、應該知道的、說話人也應該告知的重大信息，在對話中用來彰顯認識權威(張文賢、李先銀 2021)。

其二：安遠話中帶“個”的祈使句前都可以加上說話人所提建議或提醒的理據，這種理據要麼是對方沒發現或注意到的客觀現實，要麼是聽話人沒掌握或者忽略掉的經驗或道理。言語互動中，人們在講述的權利、斷言或獲取某一信息，在深度、具體性或者知識的完整性上存在不對稱(Stivers et al. 2011: 13)。因此，說話人可以在所表示的客觀理據小句中加“個”，如例(24)，也可以在提醒或建議小句中加“個”，如例(22)，都起到了同樣的表達認識權威的效果。

其三：安遠話中表提醒的“個”多用於長輩對晚輩，或者知識、經驗豐富者對知識、經驗不足者。因此，有時候，這種句末帶“個”的提醒小句，如果是同輩或者同

樣水準的人說出來，會讓心思敏感者感覺到對方的語氣中帶有輕視、不屑而受到冒犯。在真實的互動中，說話人在說例（22）這類表提醒、建議的“個”一般是52調，如果說話人用44調，一般是負面的事情發生了之後，馬後炮說出來，有來賣弄自己知識經驗豐富之嫌，或表達對對方的不屑甚至嘲諷，尤其是語調拉長之後。如：

- (25) a. (對方摔了一跤) 喊攏爾小心滴<sub>兒</sub>個 [kə<sup>44</sup>] ! 都說讓你小心點兒了!  
b. (對方被雨淋濕) 就話愛帶傘個 [kə<sup>44</sup>] ! 就說要帶傘嘛!

#### 4. 結語

本文對安遠話句末的“個”與普通話句末“的”的共同語法特點和功能進行了分析，並進一步分析了安遠話句末“個”的一些特殊互動功能及其浮現，主要結論有兩個。

第一，安遠話句末的“個”的基本功能是對現實事件的確認和對非現實事件的確信，這是與普通話句末的“的”共有的功能。情態功能與現實性與非現實性情態有關（方梅、樂耀 2017: 64），“的/個”要麼是對前面已達成共識的事件的細節信息的確認（窄焦點句），告知聽者具體信息；要麼是對已有預設的事件進行確認（關於現實事件的寬焦點句），要麼在其他有相關預設的非現實事件中表示言者的確信（關於非現實事件的寬焦點句）。其共同點，在於在言者使用“的”字句之前，已經有相關的預設，因此，安遠話句末的表確認、確信的“個”與普通的“的”一樣，不能用於前景句。同時，“係/是”的核心功能是表判斷，它們與“個/的”疊加使用時起到了強化的效果，在窄焦點句中加“是/係”可以起到進一步明確焦點位置的作用，寬焦點句中加“是/係”則只是強化了確認語氣。同時，分裂焦點句的作用是進一步凸顯、確認焦點信息，只有窄焦點句才有需要凸顯的局部信息，寬焦點句整句都是新信息，因此，只有窄焦點句可以變為分裂焦點句，寬焦點句不能。<sup>4</sup>

從這個角度來說，安遠話和普通話句末的“個/的”具有極強的互動性。不過，方梅、樂耀（2017: 67）提出，關於互動語氣詞的判定，有兩個特點：一是線性分佈具有多樣性；二是因語調不同而體現不同功能屬性。基於前文分析，安遠話中的“個”和普通話的“的”還不具備線性分佈的多樣性，同時對於語境的依賴性較高，從這一標準來看，它也還不是一個真正成熟的互動語氣詞。

---

<sup>4</sup> 安遠話中，作為焦點標記的“個”的出現位置沒有強制性，如“佢係去年離開大學個”，也可以說“佢係去年離開個大學”；“爾耐久進個城？佢殘<sub>二</sub>日進個城。你什麼時候進的城？我昨天進的城。”也可以說：“爾耐久進城個？佢殘<sub>二</sub>日進城個。”

第二，安遠話句末的“個”，與普通話的“的”共有的功能一般讀 52 調，如果是在窄焦點句中、“個”前置於賓語時，52 調和 44 調皆可，與其作為量詞、定語標記功能一樣。然而，在普通話“的”不具備的其他功能中，安遠話的“個”的兩個聲調所表現出來的語氣會有差異，這說明，“個 [kə<sup>44</sup>]”和“個 [kə<sup>52</sup>]”特殊功能的產生，確實與語調有關，是由於句法分佈的不同，在不同互動語境中浮現出來的功能。不過，由於在某些句類中高頻使用而固定下來，其中一些功能的規約化程度已經較高。這些特殊功能的發展過程大致如下：

在窄焦點句中的疑問形式中，表確認的“個”浮現出了追問、質問的功能。表確認的“個”與上升語調結合時，讀為“kə<sup>44</sup>”，追問、質問的語氣較緩和，保留降調時，語氣比較嚴厲。從其可與表確認的“個”共現來看，表追問、質問的“個”的規約化程度較高。

在寬焦點句中，“個”浮現出來的功能與語境的關係更緊密。在表反預期的現實事件時，表確認的“個”與疑問句的上升語調結合，“個 [kə<sup>44</sup>]”浮現出了驚詫的語氣；與語氣加重的下降語調結合，“個 [kə<sup>52</sup>]”浮現出了抱怨、指責的語氣。其中“個 [kə<sup>44</sup>]”也可以脫離疑問句句式而單獨表反預期，可見其規約化程度比“個 [kə<sup>52</sup>]”更高。

在非現實事件中，表確認的“個 [kə<sup>52</sup>]”用於對情況的描述小句，可以理解為對聽話人的提醒，隨著該“個 [kə<sup>52</sup>]”移動到針對這個情況需要注意的事情的小句末，表確認的“個 [kə<sup>52</sup>]”就浮現出了提醒的功能。

可見，許多安遠話的“個”具備、而普通話的“的”不具備的特殊功能，與其表確認的功能密切相關。表確認是安遠話的“個”和普通話的“的”共有的核心功能，其他功能是在表確認功能的基礎上，由於句法分佈的不同，在互動語境中浮現出來的功能。我們將“的”出現的句式與其相關功能的對應關係歸納如下：

表二 普通話句末的“的”和安遠話句末“個”的句式與其相關功能

句式分佈	“的”和“個” [kə <sup>52</sup> ] 的共有功能		“個”的特殊功能	
	核心功能	語境中浮現的功能		
		個 [kə <sup>52</sup> ]/[kə <sup>44</sup> ]	個 [kə <sup>52</sup> ]	個 [kə <sup>44</sup> ]
窄焦點句	確認事件的細節信息	—	追問、質問語氣 (較和緩)	質問語氣 (較嚴厲)
寬焦點句 - 現實事件	對現實事件的確認	解釋 / 反駁 / 更正	反預期： 驚詫語氣	反預期： 抱怨語氣
寬焦點句 - 非現實事件	對非現實事件的確信	承諾或要求	提醒、建議或要求 (52 調較常用)	

語氣詞的互動功能強調會話中言者的交際意圖傳遞，體現語句的言語行為（speech act）屬性（方梅、樂耀 2017: 64），互動語言學的核心理念是從社會交際互動（social interaction）這一語言最原本的自然棲息地（conversational actions）之中來瞭解語言的結構和使用（樂耀 2016）。本文雖然不是使用自然對話語料進行的分析，但從互動角度分析在不同的語法表現中“的”浮現的話語功能，對於方言“的”的不同用法及其特殊功能具有較強的概括性和解釋力，今後“的”的研究可以從這一角度繼續深入展開。

### 鳴謝

本研究獲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清末民國漢語五大方言比較研究及數據庫建設”（22&ZD297，主持人：林華勇）、“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75批面上資助項目”（2024M753710）和“國家資助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GZC20252549）的支持。文章寫作與修改的過程中，承蒙林華勇教授的指導，謹致謝忱。部分內容曾在第十屆方言語法博學論壇（香港中文大學，2023.6）上宣讀，感謝鄧思穎教授、盛益民教授、左靄雲博士等專家學者的批評指正。《中國語文通訊》編輯部和匿名評審專家為本文的修改和完善提出了寶貴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文中如有疏漏，概由作者本人負責。

### 參考文獻

- 范曉蕾。2017。基於漢語方言的慣常範疇研究。當代語言學 19(4)。561–590。Xiaolei Fan. 2017. Jiyu Hanyu fangyan de guanchang fanchou yanjiu. *Dangdai Yuyanxue* 19(4). 561–590.
- 范曉蕾。2024。句末助詞“的”的功能分類及語義演變。漢語學報 2。2–14。Xiaolei Fan. 2024. Jumo zhuci “de” de gongneng fenlei ji yuyi yanbian. *Hanyu Xuebao* 2. 2–14.
- 方梅、樂耀。2017。規約化與立場表達。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Mei Fang & Yao Yue. 2017. *Guiyuehua yu Lichang Biaoda*. Beijing: Beijing Daxue Chubanshe.
- 郭陽。2024。陽泉方言“的”字研究。武漢：華中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Yang Guo. 2024. *Yangquan fangyan “de” zi yanjiu*. Wuhan: Huazhong Shifan Daxue shuoshi xuewei lunwen.
- 李訥、安珊笛、張伯江。1998。從話語角度論證語氣詞“的”。中國語文 2。93–102。Charles N. Li, Sandra A. Thompson & Bojiang Zhang. 1998. Cong huayu jiaodu lunzheng yuqici “de”. *Zhongguo Yuwen* 2. 93–102.
- 呂叔湘。1982 [1944]。中國文法要略。北京：商務印書館。Shuxiang Lü. 1982 [1944]. *Zhongguo Wenfa Yaolüe*.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彭利貞。2007。現代漢語情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Lizhen Peng. 2007. *Xiandai Hanyu Qingtai Yanjiu*.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 杉村博文。1999。“的”字結構、承指與分類。見江藍生、侯精一（編），漢語現狀與歷史的研究，47–6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Hirofumi Sugimura. 1999. “De” zi jiegou, chengzhi yu fenlei. In Lansheng Jiang & Jingyi Hou (eds.), *Hanyu Xianzhuang yu Lishi de Yanjiu*, 47–66.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 唐正大。2008。了然於心·預料之中·出乎預料——句末“的”的語氣詞功能及其與“呢”之比較。東方語言學 2。18–36。Zhengda Tang. 2008. Liaoranyuxin, yuliao zhizhong, chuhuyuliao: Jumo “de” de yuqici gongneng ji qi yu “ne” zhi bijiao. *Dongfang Yuyanxue* 2. 18–36.



- 袁毓林。2003。從焦點理論看句尾“的”的句法語義功能。中國語文 1。3-16, 95。Yulin Yuan. 2003. Cong jiaodian lilun kan juwei “de” de jufa yuyi gongneng. *Zhongguo Yuwen* 1. 3-16, 95.
- 樂耀。2016。從互動交際的視角看讓步類同語式評價立場的表達。中國語文 1。58-69, 127。
- Yao Yue. 2016. Cong hudong jiaoji de shijiao kan rangbu leitong yushi pingjia lichang de biaoda. *Zhongguo Yuwen* 1. 58-69, 127.
- 張文賢、李先銀。2021。互動交際中的認識權威表達——以“我跟你說”為例。當代修辭學 6。73-85。Wenxian Zhang & Xianyin Li. 2021. Hudong jiaoji zhong de renshi quanwei biaoda: Yi “wo gen ni shuo” weili. *Dangdai Xiucixue* 6. 73-85.
- 朱德熙。1961。說“的”。中國語文 12。1-15。Dexi Zhu. 1961. Shuo “de”. *Zhongguo Yuwen* 12. 1-15.
- 朱德熙。1982。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Dexi Zhu. 1982. *Yufa Jiangyi*. Beijing: Shangwu Yinshuguan.
- Biber, Douglas & Edward Finegan. 1988. Adverbial stance types in English. *Discourse Processes* 11. 1-34.
- Chao, Yuan Ren. 2011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 Chung, Sandra & Alan Timberlake. 1985. Tense, aspect, and mood. In Timothy Sc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3,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the lexicon*. 202-258.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vón, Talmy. 1984. *Syntax: A functional-typological introduction*.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Stivers, Tanya, Lorenza Mondada & Jakob Steensig. 2011. *The morality of knowledge in convers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e Interactive Function and Emergence of the Sentence-final Particle *ge* in the Anyuan Hakka Dialect

Yongfang Sun and Kaixuan Zhan

Sun Yat-se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sentence-final particle *ge* in the Anyuan Dialect shares functional similarities with Mandarin Chinese *de*, with its core discourse function being to mark the speaker's assertion towards realistic events and epistemic commitment towards unrealistic events. Other functions of *ge/de*, such as explanation, refutation, correction, and reminder, emerge from this core function through interactive contextualization. Notably, the sentence-final *ge* in the Anyuan Dialect further emerges mirative mood, as well as pursuit questioning, confrontational challenging, admonition, suggestion, and directive functions, with certain functions exhibiting a higher degree of conventionalization.

## Keywords

sentence-final particles, Anyuan Hakka dialect, *ge*, interactive functions, emergent

通訊地址：廣州 海珠區 中山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

電郵地址：sunyf2020@qq.com（孫咏芳）

zhan870331524@163.com（詹凱璇）

收到稿件日期：2024年9月2日

邀請修改日期：2025年5月21日

收到改稿日期：2025年6月6日

接受稿件日期：2025年6月25日

刊登稿件日期：2025年7月31日

